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3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姬志雄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115年度簡字第118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5年度毒偵字第2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姬志雄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簡上字卷第9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，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，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提起上訴意旨略以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白，原審仍科以有期徒刑六月，量刑過重，應有不當，請求撤銷改判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作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下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

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職權之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經查，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為圖一己感官上之享受而施用毒品，此舉雖主要戕害其自身健康，危害社會程度非鉅，然其前已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處分及判刑確定，猶再度施用毒品，足見其毒癮非淺；並斟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以及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業已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詳予審酌。又原審所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係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法定刑有期徒刑3年以下之範圍內，已屬法定刑範圍內偏低之宣告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事，核與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個人量刑事由相當。被告提起上訴所執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等情，均已經原審列為有利量刑因子予以審酌，本件量刑基礎並無任何變更，自無從重複評價相同情狀而再予從輕量刑。況被告前已有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勒戒、緩起訴及判刑等程序，其中一次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8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是被告於接受前開各項矯治及刑罰處遇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犯案，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前案處遇措施未能收矯治之效，原審量刑時自得將此列為不利之量刑因子加以斟酌。原審復已充分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而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其量刑實屬妥適。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尚非可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；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告並無在監獄或看守所之情形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待

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擁文、郭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希賢

法　官　陳淑勤

法　官　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歐慧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